**爱佳宠物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8月7日，合肥瑶海区爱佳宠物医院根据爱佳宠物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成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肥瑶海区爱佳宠物医院新建的爱佳宠物医院项目位于合肥市瑶海区临泉东路277号合肥瑶海万达广场1幢、5幢住宅及7-2幢步行街1-商109/1-商109上，本次为整体验收，租赁面积共计为148.08m2。设计接诊量1200只次/年、美容量1500只次/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爱佳宠物医院项目于2023年6月由安徽省智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爱佳宠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6月25日以环建审〔2023〕6009号文予以审批。项目于2023年6月底开始建设，2023年7月投入运营。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已建设完成，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合肥瑶海区爱佳宠物医院于2023年8月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实际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2万元，占总投资的24%，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的治理。

（四）验收范围

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对比，差异如下：

**表1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本次验收建设情况** | **变化情况** |
| 1 | 性质 |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 没有变化 |
| 2 | 规模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 | 本次验收生产能力未扩大 | 没有变化 |
| 3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增加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且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未增加 | 没有变化 |
| 4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 本项目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未增大，实际生产能力未达到设计能力 | 不属于重大变化 |
| 5 | 地址 |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 未进行重新选址，防护距离内无新增敏感点等变化 | 没有变化 |
| 6 | 生产工艺 |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未新增产品和生产工艺，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 不属于重大变化 |
| 7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 没有变化 |
| 8 | 环境保护措施 |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由1套污水处理设施（位于美容洗澡区）变为2套污水处理设施（位于一层处置输液区和二层化验/处置区），污染物未增加，2套设施设计处理能力均为0.42m3/d，有效容积0.05m3，处理能力和容积满足环评（1套设施处理能力0.8m3/d，有效容积0.08m3）的要求 | 不属于重大变化 |
| 9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由1套污水处理设施（位于美容洗澡区）变为2套污水处理设施（位于一层处置输液区和二层化验/处置区），项目废水排放方式、排放口位置均未变化，污染物未增加 | 不属于重大变化 |
| 10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降低10%及以上的 |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无排气筒 | 没有变化 |
| 11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 没有变化 |
| 12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固体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并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处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变化，未导致不利影响加重 | 没有变化 |
| 13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未变化 | 没有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夜间急诊生活污水、诊疗废水、美容废水、动物笼清洗废水和保洁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pH、COD、BOD5、SS、NH3-N、粪大肠菌群。项目诊疗废水、美容废水及动物笼清洗废水经过2套污水处理设施（位于一层处置输液区和二层化验/处置区，处理工艺为“滤网过滤+氯片缓释消毒”，尺寸均为30cm\*25cm\*37cm，设计处理能力均为0.42m3/d，有效容积0.05m3）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夜间急诊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共同排入万达华府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二十埠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气

项目营运过程无明显废气产生，主要为主要是动物住院室、危废库、污水处理设施中产生的少量臭气。项目臭气（异味）浓度较小，建设单位采取对动物活动区域喷洒除臭剂（小力士），以消除臭气，并及时清理宠物排泄物，做好室内卫生工作；项目诊疗废水、美容废水及动物笼清洗废水产生量较少，废水经滤网过滤+氯片缓释消毒，同时污水处理设施保持密闭，臭气产生量小，再经喷洒除臭剂（小力士）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本项目不设置高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为分体式空调外机和美容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及动物吠叫的偶发性噪声。设备单台噪声在60~70dB(A)之间，动物日常偶发噪声在70dB(A)左右。通过医院工作人员的合理喂食，可避免动物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能有效控制动物的活动噪声，同时将动物存放于内侧房间，减小噪声的影响。项目区厂界噪声可以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人员生活垃圾、诊疗废物、化验废物、动物粪便、动物废毛、动物尸体、动物切除组织及废紫外线灯管等危险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理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生活垃圾与动物粪便和动物废毛一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日产日清；医疗废物和废紫外线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动物尸体按《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的规定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转运处置。危废库位于医院二层中部东侧，建筑面积3m2。本项目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理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采取以下防腐防渗措施：

# 表 3 项目采取的防腐防渗措施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防渗措施** |
| 1 | 危废库 | 现有地面为高度混凝土层，建设单位在现有地面的基础上涂刷防水涂料+环氧树脂漆 |
| 2 | 一楼处置输液区和二楼化验/处置区（含污水处理设施区域） | 现有地面为高度混凝土层，该区域地面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0×10-7cm/s |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3、其他设施

无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经过两天监测，医院一楼处置输液区水池下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的主要污染物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粪大肠杆菌的日平均浓度分别为7月26日24.25mg/L、24.4mg/L、92mg/L、1.26mg/L、2.2×103MPN/L；7月27日22.5mg/L、25.55mg/L、91.25mg/L、1.23mg/L、2.3×103MPN/L；医院二楼化验/处置室水池下的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的主要污染物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粪大肠杆菌的日平均浓度分别为7月26日24mg/L、23.95mg/L、87.25mg/L、1.28mg/L、2.33×103MPN/L；7月27日23mg/L、23.28mg/L、82.5mg/L、1.21mg/L、2.2×103MPN/L。设备出口水质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及朱砖井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无组织废气

根据两天监测，厂界上风向、下风向的臭气浓度均小于10，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臭气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经过两天监测，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噪声值在54-58dB（A），夜间噪声噪声值在46-48dB（A），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夜间≤50dB）。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动物废毛、动物粪便定点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动物尸体按《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的规定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转运处置；医疗废物和废紫外线灯管暂存于危废库（危废库位于医院二层中部东侧，建筑面积3m2），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处置。综上所述，项目的固废处置率为100%。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期间对万达华府一期1栋和荷塘家园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设置2个噪声监测点位，昼、夜间各监测1次、连续监测2天。

根据两天监测，项目昼间敏感点噪声噪声值在56-60dB（A），夜间敏感点噪声噪声值在46-47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dB，夜间≤50dB）。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所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检测合格，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各项污染物排放均满足排放标准要求。验收组成员认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建议建设单位增强员工危险废物集中处理与存放的意识，并定期对危废仓库进行检查与核对，做到无任何安全隐患。

**合肥瑶海区爱佳宠物医院**

**2023年8月7日**